

金門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稅財字第10803005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08年房屋稅開徵有關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2條及金門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108年5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107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
- 三、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人；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信託房屋為受託人。

四、稅額之核算：

(一)應納稅額核算公式：

- 1、應納房屋稅額=房屋課稅現值×徵收率×持分比例。
- 2、房屋課稅現值=核定單價(元)×房屋面積(平方公尺)
×(1-折舊率×折舊經歷年數)×地段率。

(二)徵收率：

1、住家用房屋：

- (1)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1.2%。
- (2)其他供住家使用者(即非自住之住家用)為1.5%。

2、非住家用房屋：

- (1)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3%。
- (2)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即非住家非營業)為1.5%。

3、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稅率其房屋稅減半課徵。

五、繳納方式：

(一)現金繳納：

-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

裝

訂

線



等4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至本局「全功能服務櫃臺」或至金門縣監理站稅務櫃臺刷卡機，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繳納稅款。

(三)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6666或412-1111；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取得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
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使用信用卡繳稅是否須支付服務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

(四)轉帳繳稅：

-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08年5月31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國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五)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目前有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及8大公股銀行共同推行之「台灣Pay」、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推行之「ezPay簡單付」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推行之「i繳費」)，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六)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

止日開放至108年6月2日24時前。惟108年6月1日至108年6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六、繳款書送達：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開徵前按址送達各納稅義務人。

七、罰則：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

八、申請復查程序：納稅義務人對本局所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繳款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逾期不予受理。

九、轉帳證明之核發：

(一)約定轉帳、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自今(108)年起，不主動寄發繳納證明，請保留繳稅相關資料。

(二)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繳納證明可向本局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提出申請，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本年度繳納證明。

(三)若以後年度有需要定期以E-mail收取繳納證明，本局受理申請後，將發送驗證信，或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點選「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轉帳通知及證明服務」，再依畫面指示操作申請。

十、其他事項：

(一)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請在繳納期間內，逕向本局或全國地方稅稅捐稽徵機關查詢補發，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至地方稅網路申報網站線上查繳稅。

(二)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變更或發現房屋稅繳款書有計算、填寫錯誤或不明瞭之處時，請於繳納期間內，以電話書面或親自向本局財產稅科申請查明更正。

(三)疑義查詢：納稅義務人對於繳款書所載稅額及計算方式如有疑問，請向本局房屋稅承辦人洽詢（電話：082-325197分機303、305、308、310、311及313）。



代理局長 翁自保